



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新生入学须知

各位新同学：

为了便于你顺利办理报到手续，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2020年8月29日
2. 报到地点：和平校区各相关学院会议室

录取专业	所在学院	报到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营销	工商管理学院	致远楼406室	王老师	0931-525210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致远楼1号会议室	王老师	0931-5252689
土地资源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学院	致远楼115室	刘老师	0931-5252663
商务经济学	经济学院	致远楼2号会议室	顾老师	0931-5347063
贸易经济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致远楼103室	谈老师	0931-5252111
保险学	金融学院	致远楼7号会议室	王老师	0931-5252106

新生须持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专科毕业证书原件、退役军人持士兵退役证原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向我校招办请假，请假期不得超过三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招办电话：0931-5259988。

二、防疫要求

报到时要自觉接受检测，加强防疫知识学习，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须在手机微信中搜索并进入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点击《防疫行程卡》，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页面，输入手机号（手机号须为本人使用且与报名预留号码一致），获取验证码，点击查询，出示《绿色行程卡》。

三、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采取自愿原则。

四、党组织关系迁移

党员组织关系一律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发起转接，省外生源须同时开具纸质版介绍信，省内生源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具体要求如下：

1. 党员（MBA非全日制学员除外）组织关系在甘肃省内的，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接时，介绍信抬头填写为“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去向要具体到党支部（如有疑问，可咨询录取学院党委）；
2. 党员组织关系在部队或甘肃省外的，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转接时，介绍信抬头填写为“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去向填写为“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学院党委”；同时，纸质版介绍信须经过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转移至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即介绍信抬头填写为“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单位去向填写为“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
3. 在办理入校手续期间，省外生源本人持原单位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纸质版介绍信到兰州财经大学办理转入手续，省内生源在报到时向所在学院党委报知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由学校按相关程序办理。

五、团组织关系迁移

团员组织关系一律从“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转接，同时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具体要求如下：

1.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发起转接时，选择所在学院分团委，去向要具体到团支部（如有疑问，可咨询录取学院团委）；
2. 在报到时，将介绍信交至所在学院分团委，向所在学院团委报知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由学院按相关程序

办理；

3. 团档案交至录取学院分团委。

六、学生档案

新生档案请自带，开学后交至所属学院。如需邮寄，为避免丢失请选择中国邮政EMS，地址为：兰州市薇乐大道4号，兰州财经大学招生办公室，邮编：730101。

七、入学复查

新生入校三个月内，学校将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发现报到前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将视情节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八、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收费标准

根据甘肃省发改委批复，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市场营销、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商务经济学、贸易经济、保险学6个专业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1. 学费标准：3800元/人·学年；
2. 住宿费标准（和平校区）：900元/人·学年。

（二）缴费方式

1. 网上缴费：登录兰州财经大学首页，点击右下“网上缴费”系统进行在线缴费（用户名：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身份证号中的字母X为大写字母或000000）。

2. 微信缴费：

请登录手机微信通讯录右上方的“添加朋友”界面，搜索“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进入“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选择“学生缴费”菜单进行缴费（用户名：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6位，身份证号中的字母X为大写字母或000000）。

3. 现场缴费：如确属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前两种缴费方式的学生，则可在报到时持银联卡（含贷记卡）刷卡缴费（异地、本地银联卡均不收取手续费）。

4. 缴费提示：

（1）新生网上及微信集中缴费时间：2020年8月15日-8月31日。

（2）学校发放的银行卡须修改密码后方可激活使用。

（3）已通过网上、微信缴费的新生，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到所属学院报到点直接领取缴费票据，办理注册手续。

（4）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报到时可从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无需缴费。

（5）学校发放的银行卡是学生在校期间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劳务费的指定银行卡，请务必及时激活并妥善保管；如发生银行卡丢失或换卡，可通过“网上缴费”系统中的“个人信息”界面中的“信息维护栏”自行修改新办银行卡号信息（该卡号必须为本人兰州市建设银行卡号）。

（注：收费标准执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等中职院校收费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文件规定；入学报到时如有核定的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九、新生来校途中要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对行李、证件等物品须妥善保管。行李切勿托运慢件，必需物品最好自身携带。

学校地址：兰州市薇乐大道4号，市内可乘坐905路车，兰州财经大学站下车即到。邮编：730101

学校网址：<http://www.lzufe.edu.cn>

十、请新生仔细核对通知书上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通知书左下角），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